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

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新材”）3.00%股权至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应创润新材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1433 万元；以及转让创润新材 3.00%股权至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应创润新材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1433 万元。上述交易有利于加速创润新材发展，为创润新材引入投资机构，同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创润新材 4.00%股权，创润新材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创润新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